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504號

原　　告　曾宗聖
被　　告　謝泰龍
　　陳春發
　　陳啓光
　　陳欽榮
　　黃阿林
　　永安廟
上一被告
法定代理人　陳春雄
被　　告　陳永昌
　　洪林蘭梅
　　陳順和
　　陳朝章
　　陳順添
　　郭松茂
　　王烟隣
　　黃金壽
　　黃國詩
　　黃義清
　　陳永祥
　　陳忠峯
　　陳朝欽
　　陳美華
　　李清萬
　　陳清旗
　　林豐茂
　　陳春治
　　陳春耕
　　吳碧連
　　吳金章

01 謝宗霖
02 陳世揚
03 林益欽
04 藍進裕
05 陳仁和
06 陳燦南
07 陳順德
08 謝國彬
09 楊淑景
10 許劉芳枝
11 洪火生
12 陳衛宗
13 賴錫堅
14 洪天寶
15 洪天成
16 洪煌錩
17 洪再得
18 洪松茂
19 陳新亮
20 林歐秀雲
21 張晉愷
22 黃美鳳
23 賴健邦
24 賴啓鈿
25 林和德
26 洪國源
27 洪國宏
28 李坤泉
29 李錫坤
30 何坤池
31 楊美芬

楊蔡阿綢
楊聰達
陳世偉
陳燦輝
陳清標
陳萬來
黃秀桂
陳金泉
洪仁志
許正權
黃文榮
陳映雪
陳俊煌
林金肆
陳世英
吳志鳴
陳文成
陳柏宇
林太春
許訓評
張心梅（原名陳張春梅）
賴啓明
張玉貴
張焰龍
張玉芳
張智凱
張智傑
張惠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略以：坐落宜蘭縣○○鎮○○段○○○○○○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分別由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人共有（權利範圍如附表所示，其中被告郭阿財、陳林阿葵、林德風、姚林阿青因均已於本件起訴前死亡；被告陳阿獅、林阿本因原告逾期未補正其等之人別資料證明及真實住居所，均由本院另以裁定駁回之）。又坐落於系爭土地上之門牌號碼宜蘭縣○○鎮○○路○○號未登記建物（下稱系爭建物）為原告所有，原告為整修系爭建物，並確保自身權益，爰依民法第823條、第824條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等語。

二、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述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原告起訴於當事人適格有欠缺者，係屬訴無理由，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不得認為不合法，以裁定形式予以裁判（最高法院29年度抗字第347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再按關於當事人適格與否，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應隨時依職權調查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905號判決意旨參照）。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數人一同被訴，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故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在遺產分割前，自應以全體共有人為被告提起訴訟，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故如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法院即不得對之為實體上之裁判，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三、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系爭土地，而依卷附土地登記謄本記載，系爭土地目前登記之共有人分別為如附表一、附

表二所示之人。然同案被告郭阿財、陳林阿葵、林德風、姚林阿青各已於原告起訴前之民國89年4月7日、90年3月17日、94年2月25日、98年7月10日死亡，此有其等戶籍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2頁、第138頁、第164頁、第169頁）。是原告於本件108年6月20日起訴時，以已死亡之郭阿財、陳林阿葵、林德風、姚林阿青為被告，於法不合，此部分業據本院以原告對被告郭阿財、陳林阿葵、林德風、姚林阿青（以下逕稱其名）之訴不合法裁定駁回。故系爭土地於原告起訴時，應尚有共有人即郭阿財、陳林阿葵、林德風、姚林阿青之全體繼承人。惟原告起訴時未並以郭阿財、陳林阿葵、林德風、姚林阿青之繼承人為本件被告，依法本院亦無從命其等之繼承人承受訴訟。又被告陳阿獅、林阿本（下逕稱其名）部分，因原告逾期迄未補正被告陳阿獅、林阿本之真正住居所及人別資料證明，本院亦無從查悉其等之戶籍資料，此有宜蘭縣蘇澳鎮戶政事務所108年8月28日蘇鎮戶字第1080001669號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26頁），致本院無從特定該等當事人人別及存歿情形。則於本院駁回原告對上開已死亡之郭阿財、陳林阿葵、林德風、姚林阿青之訴及無法特定當事人人別之陳阿獅、林阿本之訴後，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請求顯屬未列系爭土地全體共有人為被告，而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事，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至原告聲請本院准其函調郭阿財、陳林阿葵、林德風、姚林阿青全體繼承人戶籍資料，以補正追加郭阿財、陳林阿葵、林德風、姚林阿青全體繼承人為被告乙節，因本件縱使原告補正追加郭阿財、陳林阿葵、林德風、姚林阿青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仍因其逾期迄未補正被告陳阿獅、林阿本之真正住居所及人別資料與存歿證明，而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事，爰無命其函查補正郭阿財、陳林阿葵、林德風、姚林阿青全體繼承人戶籍資料之必要，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

、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8　　日

民事庭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8　　日

書記官　劉婉玉

附表一：

○○○鎮○○段○○○號

編號	姓名	權利範圍
1	郭阿財（起訴前已歿，其全體繼承人尚未辦理繼承登記）	51分之1
2	林阿本（戶籍資料無法勾稽）	51分之1
3	謝泰龍	51分之2
4	陳春發	102分之1
5	陳啓光	102分之1
6	陳欽榮	51分之1

（續上頁）

7	黃阿林	51分之1
8	陳林阿葵（起訴前已歿，其全體繼承人尚未辦理繼承登記）	102分之1
9	永安廟 管理者：陳春雄	51分之2
10	陳永昌	51分之2
11	洪林蘭梅	153分之2
12	陳順和	204分之1
13	陳朝章	204分之1
14	陳順添	204分之1
15	郭松茂	51分之1
16	王烟隣	102分之2
17	黃金壽	306分之1
18	黃國詩	306分之1

（續上頁）

19	黃義清	306分之1
20	陳永祥	102分之1
21	陳忠峯	153分之2
22	陳朝欽	102分之1
23	陳美華	153分之1
24	李清萬	102分之1
25	陳清旗	204分之1
26	林豐茂	51分之1
27	陳春治	102分之1
28	陳春耕	102分之1
29	吳碧連	204分之1
30	吳金章	204分之1
31	謝宗霖	51分之1
32	陳世揚	204分之1

（續上頁）

33	林益欽	102分之1
34	林德風（起訴前已歿，其全體繼承人尚未辦理繼承登記）	102分之1
35	藍進裕	51分之1
36	陳仁和	153分之2
37	陳燦南	153分之2
38	陳順德	153分之2
39	姚林阿青（起訴前已歿，其全體繼承人尚未辦理繼承登記）	51分之1
40	謝國彬	204分之1
41	楊淑景	153分之1
42	許劉芳枝	102分之1
43	洪火生	153分之2

（續上頁）

44	陳衛宗	153分之2
45	賴錫堅	153分之1
46	洪天寶	306分之3
47	洪天成	306分之3
48	洪松茂	306分之3
49	洪煌錩	306分之3
50	洪再得	306分之3
51	陳新亮	51分之1
52	林歐秀雲	153分之1
53	張晉愷	51分之1
54	黃美鳳	306分之1
55	賴健邦	153分之1
56	賴啓鈿	153分之1
57	林和德	306分之3

（續上頁）

58	洪國源	153分之1
59	洪國宏	153分之1
60	李坤泉	204分之1
61	李錫坤	204分之1
62	何坤池	102分之3
63	楊美芬	204分之1
64	楊蔡阿綢	153分之1
65	陳世偉	51分之1
66	楊聰達	153分之1
67	陳燦輝	153分之1
68	陳清標	153分之1
69	陳萬來	153分之1
70	黃秀桂	102分之1
71	陳金泉	204分之1

（續上頁）

72	洪仁志	306分之3
73	許正權	51分之1
74	黃文榮	306分之2
75	陳映雪	102分之1
76	陳俊煌	102分之1
77	林金肆	51分之1
78	陳世英	204分之1
79	吳志鳴	204分之1
80	陳文成	51分之1
81	陳柏宇	51分之1
82	林太春	51分之1
83	許訓評	102分之1
84	曾宗聖（原告）	51分之1

附表二：

○○○鎮○○段○○○號

編號	姓名	權利範圍
1	郭阿財（起訴前已歿，其全體繼承人尚未辦理繼承登記）	51分之1
2	陳阿獅（戶籍資料無法勾稽）	51分之1
3	林阿本（戶籍資料無法勾稽）	51分之1
4	謝泰龍	51分之2
5	陳春發	102分之1
6	陳啓光	102分之1
7	陳欽榮	51分之1
8	黃阿林	51分之1
9	陳林阿葵	102分之1
10	永安廟 管理者：陳春雄	51分之2

（續上頁）

11	陳永昌	51分之2
12	洪林蘭梅	153分之2
13	陳順和	204分之1
14	陳朝章	204分之1
15	陳順添	204分之1
16	郭松茂	51分之1
17	王烟隣	102分之2
18	黃金壽	306分之1
19	黃國詩	306分之1
20	黃義清	102分之1
21	陳永祥	102分之1
22	陳忠峯	153分之2
23	陳朝欽	102分之1
24	陳美華	153分之1

（續上頁）

25	李清萬	102分之1
26	陳清旗	204分之1
27	林豐茂	51分之1
28	陳春治	102分之1
29	陳春耕	102分之1
30	張心梅（原名陳張春梅）	102分之1
31	吳碧連	204分之1
32	吳金章	204分之1
33	謝宗霖	51分之1
34	陳世揚	204分之1
35	林益欽	102分之1
36	林德風（起訴前已歿，其全體繼承人尚未辦理繼承登記）	102分之1

（續上頁）

37	藍進裕	51分之1
38	陳仁和	153分之2
39	陳燦南	153分之2
40	陳順德	153分之2
41	姚林阿青（起訴前已歿，其全體繼承人尚未辦理繼承登記）	51分之1
42	謝國彬	204分之1
43	楊淑景	153分之1
44	許劉芳枝	102分之1
45	洪火生	153分之2
46	賴錫堅	153分之1
47	洪天寶	306分之3
48	洪天成	306分之3

（續上頁）

49	洪松茂	306分之3
50	洪煌錩	306分之3
51	洪再得	306分之3
52	陳衛宗	153分之2
53	陳新亮	51分之1
54	黃美鳳	306分之1
55	賴健邦	153分之1
56	賴啓明	153分之1
57	林和德	306分之3
58	洪國源	153分之1
59	洪國宏	153分之1
60	李坤泉	204分之1
61	李錫坤	204分之1
62	何坤池	51分之1

（續上頁）

63	楊美芬	204分之1
64	楊蔡阿綢	153分之1
65	陳世偉	51分之1
66	楊聰達	153分之1
67	陳燦輝	153分之1
68	陳清標	153分之1
69	陳萬來	153分之1
70	黃秀桂	102分之1
71	陳金泉	204分之1
72	洪仁志	306分之3
73	許正權	51分之1
74	黃文榮	306分之2
75	陳映雪	102分之1
76	陳俊煌	102分之1

（續上頁）

77	林金肆	51分之1
78	陳世英	204分之1
79	吳志鳴	204分之1
80	陳文成	51分之1
81	陳柏宇	51分之1
82	張玉貴	204分之1
83	張焰龍	204分之1
84	張玉芳	204分之1
85	張智凱	612分之1
86	張智傑	612分之1
87	張惠婷	612分之1
88	許訓評	102分之1
89	曾宗聖	51分之1